



拱创新 墅未来

科创店小二2.0

拱墅区科技政策指引

拱墅区科学技术局 | 拱墅区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前言 PREFACE

拱墅区科技局以推进省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为重要抓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战略部署,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科创“店小二2.0”服务,努力为塑造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高水平打造“数字新城”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注:该政策汇编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目录

省市相关科技政策（节选）	1
研发投入	17
科技项目、科技奖励	18
科技资质	21
科技成果转化	32
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	34
双创平台	36
鼓励上规入库政策	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概述	43

研发投入 p17

杭州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区存量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区新设立（新引进）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区新入库企业研发
投入扶持

科技项目、科技奖励 p18

区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省“尖兵”“领雁”
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上级科技重大专项配套

科学技术奖奖励

科技资质 p2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

市级研发中心

省级研发中心

省级企业研究院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省级重点实验室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

科技成果转化 p32			
创新券	技术交易奖励	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政策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活动补助			

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 p34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市级博士创新站	省级博士创新站

双创平台 p36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省级众创空间	国家级众创空间	区科创园扶持政策	区属国有运营孵化器扶持政策
孵化器培育企业奖励政策			

鼓励上规入库政策 p42			
工业企业上规奖励	建筑业企业升级奖励	服务业企业上规奖励	数字经济企业上规奖励
数字医疗、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领域企业上规奖励	科技中介服务企业上规奖励		

省市相关科技政策（节选）

一、“民营经济 32 条”科技创新部分

（八）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成果转化惠及更多民营企业。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8+4”政策科技创新部分）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开展有组织科研、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2024 年，全省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7%以上。

（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省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159.16 亿元。其中，重大科创平台和新型高校建设资金 108.48 亿元，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资金 30.68 亿元，人才支撑资金 20 亿元。

（九）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双一流 196 工程”，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快构建一流学科建设体系。支持具备条件

的高校，实行“预聘—长聘”制。支持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

（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省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经费，对项目绩效突出的给予滚动支持。省和各地联动的省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由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可不纳入归口管理部门推荐限额。支持构建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经费。

（十一）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 20%以上的企业，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制定省属重点制造与创新类企业“一企一策”科技创新任务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重大科技创新投入，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 150%比例予以加回，加回比例可逐步提高至 200%。

（十二）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牵引带动省内各类科创走廊提高创新强度和质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等方面，按照规定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省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推动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推进研究型医院和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按照规定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

（十三）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支持专利获权提速，建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能力倍增计划，2024 年全省专利快速预审提速率达到 21%。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深化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的风险补偿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企业给予保费补贴。

（十四）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探索省引才计划适当放宽企业人才年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人才计划自主评审。省培养计划领军人才从事工程相关工作的，可按照程序认定为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省级财政对所在地区予以补助。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

等流动机制试点，深化科技特派团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走进企业。

（十五）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组建国资创新基金、科创母基金、“专精特新”母基金，支持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科技创新项目。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和“浙科贷”等政策工具支持，对科技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支持杭州市和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2024 年，力争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专精特新”板入板企业累计达到 500 家。

（十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优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省属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

（十七）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的企业，鼓励各地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并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对符合规定的高

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 70% 执行。

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的通知

为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着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精神，以创新深化为战略核心，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壮大高水平科技企业队伍为基础，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关键，以提升科技企业价值创造为目的，围绕构建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打造最优创新生态，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推动企业成为从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到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的主导力量，加快构建完善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高地、创新策源地和国际重要

产业创新中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以普遍联系、全面系统、发展变化的观点认识把握企业高质量发展规律、科技创新规律，在战略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和总体谋划，强化企业发展需求与国家、地方战略需求的互动，系统布局政策、资金、项目、平台、人才等创新资源，全要素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坚持双轮驱动。围绕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聚焦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升级版，深化“两清零一提升”行动，着力增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科创平台建设能级、加大创新人才引育力度。从制度建设着眼，对企业创新全链条进行整体部署，一体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

——坚持市场主导。围绕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双向发力”，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为牵引，围绕企业研发机构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营造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和活力的优质生态。

——坚持开放协同。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及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优势创新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加强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产学研一体化联动、研用奖一体化管理，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更好把创新能力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全产业链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明显增强，成为建设“315”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主要力量。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3.4%以上，进入全球企业研发投入 500 强企业 8 家以上，科技领军企业成为国家重要战略科技力量，企业或以企业法人形式牵头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 3 家以上，组建创新联合体 50 家以上，支撑三大科创高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科技企业成为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68%。

高水平科技企业队伍加速壮大。形成以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中坚力量、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高水平科技企业队伍，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 0 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 2000 家，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占比分别超过 50%、20%，每万家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165 家。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升级版，打造更具竞争优势的科技企业队伍

1. 实施“两清零一提升”专项行动 2.0 版。更大范围推动制造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促进企业实现高新化、专精特新化发展，力争全省 3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机构清零，5 千万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活动清零，规

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提升到 80%左右。编制“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评价指南”省级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成果、有制度”的标准，加快建设内部研发机构。建立两清零“双无企业名单”制度，对专项行动结束后仍未设立研发机构或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纳入“双无企业名单”管理，由各地予以重点指导。积极推动有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

2. 支持企业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加强人才计划支持，在申报资格条件上根据企业人才特点予以适当倾斜，探索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适当放宽企业人才年龄限制。改革人才计划遴选机制，吸纳企业家、企业人才参与专家举荐和集中评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人才计划自主评审。支持企业引进的急需人才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对于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从事工程相关工作的，可按程序认定为浙江省卓越工程师培育支持对象。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省财政通过“因素法”分配方式对所在市县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科技特派团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走进企业。开展山区 26 县、海岛县人才飞地内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就学、购房资格等方面享受飞入地同等待遇的试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

3. 推动企业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升级。深化省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原则上省技术创新中心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完善企业研发机构梯度培育体系，加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与管理，每年新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5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40 家左右，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累计达到 50 家以上。实施科技型骨干企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到 2027 年，实现科技领军企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动态全覆盖，科技小巨人企业省企业研究院动态全覆盖、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覆盖率达 50% 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高企研发中心动态全覆盖、省企业研究院覆盖率达 50% 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省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省基金委与企业一般按不低于 1:3 比例予以出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大力招引世界一流企业来浙设立研发总部或者区域研发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投入总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按核定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4. 培育创新能力卓越的科技型骨干企业。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大力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更好地推动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面向“315”科技创新体系战略领域梳理一批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健全创新平台容缺布局、重大项目倾斜支持、创新人才加速引育机制，推动科技领军企业、“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加快成为世界一流企业，力争全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达到 150 家、50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构建独角兽企业培育机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加快孕育和招引科技型独角兽企业，给予投融资、应用场景等综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构建省属国有企业“双金字塔”梯度培育体系，入围国务院国资委世界一流企业创建示范企业 6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5. 深化数字赋能精准高效培育科技企业。深入推进科技企业培育的数字化改革，完善“科技企业成长在线”数字化重大应用，实现科技企业从出生、成长到壮大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建立科技企业“孵化资源数字地图”，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创业场地、共享设施、双创导师、技术服务等各类高质量孵化资源与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精准匹配，更好地服务科技人员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创办科技企业。完善科技企业“储备库-培育库-成长库”梯次培育库，引导企业利用政策解读、条件评测、材料归集、申报指引等系统功能实现便利化、自主化申报，加强申报企业实地检查和上门辅导，量质并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平台建设”“大仪共享”“科技贷款”“加计扣除”等能力组件建设，更好地引导各类创新资源要

素向企业集聚。每年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 15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

（二）推进企业创新“全链条”部署，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6.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完善省科技创新战略决策咨询机制，省科技咨询委员会的企业专家比例不少于 1/4，重点咨询议题研究项目更多由企业承担。吸纳更多科技型骨干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进一步提高科技专家库中的企业专家比例。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机制，遴选具有战略视野的科技企业负责人或技术总监，常态化组织沟通交流，加强问计咨询。（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完善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因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市场风险影响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项目预定目标的，经评议认可，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创新容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培育和弘扬企业家创新精神，发挥创新型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大评选激励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型企业家成长案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

7.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切实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完善税务征纳沟通平台建设，加强税收政策精准化、个性化推送，实现“纳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纳税人”转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将企业研发投入奖

补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 20%以上的企业，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逐年制订省属重点制造与创新类企业“一企一策”科技创新任务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 150%比例予以加回，逐步提高加回比例可达 200%，到 2027 年省属企业研发投入累计达 400 亿元，省属重点制造与创新类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8. 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出题人”作用，完善企业参与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机制，强化从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生产实践中凝练重大科技攻关需求，重大科技项目指南编制更多征求企业意见。实行“链主企业联合出资挂榜”制度，链主企业和政府共同出资，聚焦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面向全球挂榜，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能级科创平台攻关，对于企业委托高能级科创平台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的，平台可统筹资金予以联动投入。发挥企业“答题人”作用，提升企业主导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的比重，每年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数占总立项数的比重一般不低于 80%，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每年企业牵头攻关取得硬核科技成果 100 项以

上。发挥企业“阅卷人”作用，完善企业参与科技计划目标验收评价机制，邀请最终用户、科技领军企业等直接参与项目验收评价工作，将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核心指标。在省科学技术奖评选中，着重遴选发现一批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和企业重大技术难题的重大标志性攻关成果。以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牵引，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链主企业等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总部式的科研组织模式，设立创新联合体技术总师，构建多方参与的协调机制，重点解决单一主体无法解决的产业链共性技术问题。支持以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为载体，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模式，推动资金、人才等资源向创新联合体集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9. 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高标准建设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浙江拍”交易定价模式，推动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完善科技成果集中公开机制，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对于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培育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开展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建立技术经纪人收益分配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奖励总额给予不低于5%的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全面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先用

后转”专项金融保险产品，支持市县运用创新券对企业投保费用给予不低于80%的兑付补助。打造“浙里好成果”品牌，实行科技成果月报、季度发布和年度榜单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案例宣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

（三）强化科技创新“全要素”支撑，打造更利于科技企业成长的优质生态

10. 增强金融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立金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与政府产业基金、金融机构对接机制，形成产业基金、银行信贷、专项债券、资本市场协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局面。（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组建国资创新基金、50亿元规模的省科创基金和百亿级“专精特新”母基金，落实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撬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有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科技创新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实施“凤凰行动”升级版，推动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专精特新”板，建立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的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全省每年动态保有1000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骨干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强化“浙科贷”“创新保”、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对科技企

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各市、县〔市、区〕）

11. 加快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开放。有序推动科研机构 and 国资国企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纳入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创新载体应将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情况作为测试服务人员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因素，提高大型科研仪器使用率和共享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加大战略科技力量服务企业力度，大力支持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技术验证中心，为企业提供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和 market 分析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开发、工程化、工艺化和中试熟化等技术验证服务，把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作为战略科技力量重要考核评价内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政务公共数据脱密开放共享，为企业数字技术应用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支撑，鼓励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创新型城市发布人工智能等场景清单，释放更多场景应用机会。（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

12.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

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国有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和意见参照执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的，鼓励采购人依法选择采用综合评分法等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方式，并将技术要求作为主要评审因素，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或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政府采购的尚待研究开发的企业产品，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采用竞争性方式并通过综合性评审方法确定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予以采购。逐步提高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和服务的比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

13.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落实省市县三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十四五”时期全省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企业，鼓励各地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将科技小巨人企业新增投资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按规定给予用地、排放指标等要素保障。实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项目常年申报、按季审核，对省级部门发文确认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推动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扎实落地，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适当提高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的研发投入指标权重，有效期内

的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企业，落实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推动涉企报表“最多报一次”改革，不断精简报表指标数量，归并填报系统，切实减轻企业填报负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

1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集成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迭代升级和落地应用，依法严格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赔偿力度，积极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创新完善全省专利快速预审体系，加快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建设，提高关键核心技术专利获取速度，实现高价值专利快速申请、快速授权、快速保护。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实施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支持链主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深入推进专利导航创新工程、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持续开展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评定工作，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和专利产品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创新主体专利密集型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品牌孵化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促进技

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更好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作用，提升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出口服务基地。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标准成为国际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及市县各级政府积极推动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相关工作，形成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加强跟踪反馈。加强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全省科技、经信、工商联等职能部门应加强与企业科技创新诉求对接，畅通常态化问题征集、办理与反馈渠道，定期梳理企业科技创新问题清单，分类分批次解决。

（三）加强考核评价。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市县各级政府将高质量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列为“一把手”工程。完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机制，每年发布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榜单。将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统筹纳入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报告、市县科技创新指数高质量发展评价报告并定期发布。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本实施意见及相关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宣传解读，广泛开展科技企业研发创新、成果转化等政策推介培训。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及时总

结推广一批科技型骨干企业科技创新的典型案例，为企业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12月14日起实施，此前本省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四、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8+4”政策科技创新部分）

深入实施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支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化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2024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争取达到3.9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70%。

（九）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112.1亿元。其中，支持重大科创平台、“三名”工程和高校建设资金54.2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重点研发计划资助等资金10亿元，人才引育培养资金47.9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建立完善科研经费拨付使用评价机制。对省以上实验室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五星的在建省实验室，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3号）、省市共建协议及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给予配套补助。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市和区、县（市）按照省财政

补助额的2倍进行配套支持；落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方面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杭州海关、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

（十一）建设高水平大学。深化与浙江大学等在杭高校战略合作，支持相关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持续深化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端科教资源集聚。落实西湖大学财政补助资金，完成校园三期建设，支持西湖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加大对北航国际创新学院办学支持力度，拓展优质国际合作办学资源，扩大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双浦校区建设，深化科教融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创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引育。深化科教创新综合体建设，支持浙大城市学院创建全国百强大学。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加强基础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西湖区政府）

（十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牵引、绩效为导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机制，力争国产替代30项以上。其中，对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竞争类重点科研项目市本级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的，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25%，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且实际支付金额达300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视同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企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十四）更大力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最高可按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最高可按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 5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同时，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 的企业，市、区县（市）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加强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总部建设。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对企业牵头建设新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认定的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以及依托企业建设且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按实到省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

对新引进的年研发投入额达 1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总部，最高可按当年研发投入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0

0 万元。对外商在杭依法投资设立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按实到省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对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其年度新增研发投入额情况，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十六）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省、市鼓励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政策，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深化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风险补偿机制，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的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可补贴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科创平台、科技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补助；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按企业年度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一定比例（技术合同需经认定登记），单个企业年度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孵化的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

案的，给予所在孵化器每家最高 15 万元的绩效奖励。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新雏鹰企业培育计划，持续培育未来产业和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新雏鹰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持续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九）全面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政策。实施省引才计划和科技领军企业人才自主评审有关政策，授权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人才自主认定。落实省、市对高端外籍专家、海外工程师和卓越工程师的支持政策。对新入选的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企业新设立的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获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持续完善企业引进外籍人才的便利化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十）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省、市科创金融服务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建设杭州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2024 年力争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专精

特新”板累计入板企业达 30 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二十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政府采购应优先购买。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采购领域增值化改革，打造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求清单，助力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相关政策，加大采用“专精特新”企业产品力度，支持首台（套）、“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入驻政采云制造（精品）馆。市属国有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二十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对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对当年利润影响部分视同利润，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关键性技术研发投入。指导市属国企加快构建与发展战略相协调、与创新转型相匹配、与市场规则相适应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五、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引领力和竞争力，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1、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二）更大力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扩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覆盖面，提高补助强度。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 5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并逐步扩大基金规模，支持企业作为依托单位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性布局相关基础研究，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引导企业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成果、有产品、有制度”的标准，加快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对新获批的企业牵头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

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对省级认定的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以及依托企业建设且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支持央企、省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等在杭设立研发总部，对新引进的年研发投入额达 1000 万元的研发总部，按不超过当年研发投入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鼓励外商在杭依法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对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研发投入额的 6%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 5 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

2、支持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六）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鼓励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整合集聚创新资源，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以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链条延伸为重点凝练科研攻关任务。对企业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七）完善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优化市重点科研项目遴选机制和组织模式，面向企业常态化开展技术难题和需求征集，建立企业、最终用户、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深度参与的科

研需求征集凝练机制，综合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对企业承担的竞争类市重点科研项目，市本级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采用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且实际支付金额达 30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视同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扩大企业科研自主权。在履行项目合同前提下，赋予企业和科研团队在技术路线选择、资金使用、团队组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类项目，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项目验收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3、支持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九）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并向企业开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用免费许可、“先用后转”等多种方式，推动专利向企业快速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推行科技特派员、科技创新协作员、科技成果转化员制度，提升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能力。对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并签订技术合同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补助；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

市本级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交易，对企业年度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需经认定登记）在 500 万元（含）至 1 亿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累加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设立规模 50 亿元的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企业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产品）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三首”产品，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完成国际标准，以及主导制定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运用保护。加大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积极参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设，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案件应诉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支持科技企业培育发展壮大

（十二）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充分发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平台载体作用，持续培育孵化科技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产业链生态孵化器，形成市场化、专业化的孵化运营机制。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实施运营资助、绩效奖励、升级奖励、活动补助等政策。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孵化的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技術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的，给予所在孵化器每家不超过 15 万元的绩效奖励。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新雏鹰企业培育计划，持续培育未来产业和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新雏鹰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鼓励科技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开展“高新企业规上化、规上企业高新化”行动，推动更多企业成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省科技领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四）推动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快全国专精特新名城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五）支持科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纳入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引导企业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资本市场进行对接。对完成股改并在证监部门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科技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境内外直接上市的科技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利用创新型融

资工具成功完成融资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其融资规模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营造更有利于科技企业发展的创新生态

（十六）推动高水平研发人才向企业集聚。授权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开展人才自主认定，推动人才待遇落实。市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对企业新入选的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对新设立的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获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七）支持企业引进外籍科技人才。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拓宽企业引进国外高端专业人才范围，持续完善引进外籍人才的便利化服务措施。对企业引进的高端外籍专家，按市和区、县（市）各承担 50% 给予最高 60 万元年薪补助；对企业引进的海外工程师，按市和区、县（市）各承担 50% 给予 10 万元补助，以及省级分配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促进企业高效对接金融资本。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持续优化政策性投融资服务，畅通科技企业市场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加大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充分发挥杭州科创基金作用，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支持引导投资机构聚焦科技企业开展业务。鼓励银行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优化科创信贷产品供给。鼓励保险公司设立科创保险专营机构，拓展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功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研发类科技

保险，每年按不超过年度实际保费的 50%给予保费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十九）推进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深化科技领域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科技文献平台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科技资源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范围内通用通兑，引导各类创新要素服务企业创新，单个企业每年申领科技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支持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决策咨询机制，大幅增加市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吸引更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条款由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本措施补助（奖励）资金除明确由市本级承担以及市和区、县（市）分担比例外，其余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本措施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研发投入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杭州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1、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200 万元补助； 2、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 5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		人才科 8950610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杭政办函〔2023〕78 号）
区存量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经认定，对纳入区统计库并经核定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最高按照实际新增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人才科 89506102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区新设立（新引进）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经认定，新设立（新引进）企业当年或次年纳入区统计库且年度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	最高按照入库当年实际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人才科 89506102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区新入库企业研发投入扶持	经认定的新纳入区统计库且年度研发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给予 15 万元扶持。	人才科 89506102	【当年有效】《2024 年拱墅区高水平打造数字新城八大政策包》

科技项目、科技奖励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区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1、企业在拱墅区纳税且财政收入级次属拱墅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科技创新意识，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高，有一定研发经费投入； 2、申报项目实施的专利应为企业自主申请，近三年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无权属、侵权等纠纷且未对外许可使用； 3、专利已实现产业化，自该专利申请之日起，形成的产品或服务申报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4、申报单位要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假冒专利行为，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5、优先支持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已获得过拱墅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支持的发明专利不得重复申报。	对企业关联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经评定按照上年销售收入的 0.2%，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	合作科 89506121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1、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其中，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3% 以上。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建有科研必需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医学研究中心等）。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2、项目单位有较强自筹研发投入能力，其中，企业为主体申报竞争性科研项目，项目单位自筹投入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 2 倍（含）以上；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自筹投入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含）以上； 3、项目单位应拥有稳定的科研队伍。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 1-3 名）应具有与项目研发相适应的专业水平和相关履职经历。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按不高于申请经费给予补助。其中，对企业为主体实施的竞争性项目，按不超过该项目验收意见核定的实际投入额的 20%，市本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对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领域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本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高新科 89506104	《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杭科资〔2023〕44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省“尖兵”“领雁” 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一) 申报单位和申请人要求 1、申报单位和需拨付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应为在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不包括政府机关； 2、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尚未建有的原则上应达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相关条件；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为1项、最多不超过2项，同年度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不超过1项。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的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2项； 4、同一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一般为2项（省级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3项）。 (二) 自筹经费要求。 竞争性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的4倍；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承担的，鼓励单位联动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总额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 择优委托项目，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的2倍；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的20%。	单个项目省财政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	高新科 8950610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1号）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19〕110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上级科技重大专项配套	申报并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市科技重大专项攻关的企业。	按照上级要求给予相应比例配套补助。 对纳入市重点科研计划服务范围管理的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国家、省立项文件对地方配套（分担）要求未明确的，对获得国家、省补助资金100万元（含）以上（以项目合同书资金分配额为准）的项目，按不超过国省实际到账补助经费的2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单位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	高新科 89506123	《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杭科资〔2023〕44号）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号）
科学技术奖奖励	1、在拱墅区纳税且财政收入级次属拱墅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科研机构； 2、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合作科 89506121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号）

科技资质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在本省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标准、商标、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和其他专有技术，并具有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获得的产品或服务； 3、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 4、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企业规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企业范围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科技型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1 万元补助。	高新科 89506104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号）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号）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浙江省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符合以上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高新科 8950610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对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对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高新科 8950610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杭政办函〔2023〕78 号）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1、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2、通过自主研发等获得 5 件以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的比例不低于 6%； 4、上一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达 50 人（含）以上； 5、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或全国前 5 位； 6、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含）以上； 7、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15%以上，或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8、申请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可不纳入归口管理部门推荐限额。	高新科 89506104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高〔2022〕34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	（一）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通过自主研发等获得 20 件以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 （三）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20 亿元至 50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四）上一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达 100 人（含）以上； （五）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 3 位或全球前 5 位； （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 20 亿元（含）以上，其中，属于人工智能、区块链、柔性电子、空天一体化、前沿新材料、元宇宙等未来产业领域的，营业收入可放宽至 10 亿元（含）； （七）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实缴税金、净利润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五项主要经济指标中至少有两项指标的平均增速高于全省同期 GDP 平均增速； （八）申请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科技领军企业申报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可不纳入归口管理部门推荐限额。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高新科 89506104	《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2〕34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市级研发中心	1、本市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上工业企业； 2、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一支较稳定的研发队伍，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10 人以上（软件企业 15 人以上），研发人员有与研发方向相匹配的学历或研发背景； 3、企业具备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活动必需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其中，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200 万元以上（软件企业、农业企业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软件企业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超过 50 人的，科研设备原值可为 50 万元以上）； 4、企业能保证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科研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研发活动单独建账核算。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 200 万元以上，或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以上； 5、企业具备较好的研发成果基础，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立项技术创新项目 3 项以上；取得一批科研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 6、鼓励与其他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组建研发中心，提高创新能力。联合组建的研发中心须签订联合组建协议书，明确各组建单位在研发中心组建与运行中的权利与义务； 7、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	高新科 89506120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杭科高〔2022〕39 号）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省级研发中心	1、在我省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已建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3、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不低于5%，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2）销售收入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不低于4%，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250万元； （3）销售收入20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3%，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800万元； 4、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15人（软件类企业30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50%； 5、能保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并具备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研发场地5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5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万元以上）；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不超过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30%（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30%比例计入科研设备原值）； 6、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6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7、近三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15项以上； 8、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9、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给予最高40万元补助（补差）。	高新科 89506120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43号）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省级企业研究院	1、已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1200 万元以上； 3、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50 人以上（软件类企业 100 人以上）且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60%； 4、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5、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2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6、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软件类等知识密集型企业，企业销售收入、研发场地面积及科研设备原值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对新认定（新引进）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最高 80 万元补助（补差）。	高新科 89506120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43 号）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1、属于“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或当地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2、已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有相应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 3、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 4、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5、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00 人以上，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60%； 6、相对集中研发场地 2000 平方米以上； 7、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2000 万元以上； 8、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5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9、企业申请认定前三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软件类等知识密集型企业，企业销售收入、研发场地面积及科研设备原值的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对新获批建设的重点研究院，将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支持。	高新科 89506120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64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省级重点实验室	1、重点实验室定位明确、研究领域和方向聚焦，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清晰，紧扣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组织科研活动； 2、研究基础好、实力强，在本领域具有优势和代表性，一般应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解决过事关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3、拥有高水平的学科、行业带头人，组建交叉性、综合性、“大兵团作战”的科研攻关团队，科研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依托企业独立申报建设的前沿技术研究类重点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 4、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重点实验室科研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 5、以联合组建形式共同申请的，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以依托单位组建条件为主，可共享共建单位的人财物资源，并附共建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省级政策：经认定，给予 200 万一次性奖励。绩效评价三年一次，排名前 1/5 的，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90 万元。 市级政策：对新获批的企业牵头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合作科 89506121	《全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浙科发基〔2023〕40 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1 号）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杭政办函〔2023〕78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主要功能和侧重业务不同，分为研究开发型和孵化转化型。 1.研究开发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能力；科研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2.孵化转化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两年内孵化（引进）科技企业不少于 5 家；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在项目、金融、人才等方面的给予支持，并纳入创新券载体范围。	合作科 89506121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科合〔2021〕99 号）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原则上近三年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 8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在税收、财政、项目、金融、用地、人才方面的给予支持。	合作科 895061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	概念验证中心采用先创建、后认定方式进行培育和建设。 (一) 创建条件 1、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应为在杭依法登记注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具备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概念验证服务机制； 2、拥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建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拥有一支专门的概念验证服务团队，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 3、围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可在专业技术领域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4、聚焦概念验证的核心功能，可面向社会提供概念（项目）遴选识别、验证评估、价值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 (二) 认定条件 1、符合概念验证中心创建条件； 2、依托单位应当具备相对固定的概念验证专门用房，用房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3、概念验证项目服务的专业化人才不少于 30 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9 人； 4、单独或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5、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清单，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30 个；年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个，其中无隶属或关联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5 个； 6、实现科技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不少于 15 项，且落地转化（公司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临床批件申报等）项目不少于 10 个。创办（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5 家且其获得股权融资额不低于 2500 万元或实现技术吸纳交易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支持开放式创新，鼓励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中小试等服务。	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资助；对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高新科 89506123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杭科高〔2022〕142 号） 《构筑科技成果转化转移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杭科策〔2022〕136 号）

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创新券	向非关联的各级各类创新载体购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专利分析评估等形式科技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或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将企业创新券使用范围扩大到长三角地区，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对通过区创新券使用审核的企业。	给予不超过服务合同总额的最高 30% 的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最高 20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最高 10 万元。	合作科 89506121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技术交易奖励政策	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并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对企业按年度累计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每新增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	合作科 89506121	《关于印发《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杭科策〔2022〕136 号）
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政策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实现落地转化的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企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企业。	1、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500 万元奖励；2、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奖励；3、对实现落地转化的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企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	合作科 89506121	《关于印发《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杭科策〔2022〕136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6、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获得国家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合作科 89506121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活动补助	报经区政府批准的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活动。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最高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合作科 89506121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在杭州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专家本人签订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协议。其中：签约的建站院士必须符合建站数量要求（在职院士全国范围内建站1家、退休院士全国范围内建站不超过3家）；签约的建站专家在杭州市的建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家； 3、与院士、专家或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4、建站主体本身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拥有研发团队； 5、建站主体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已与院士、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按照上级要求给予相应比例配套补助。	学会科 89507201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杭院服协〔2022〕1号）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申请单位与院士或专家签订合作期为三年及以上的建站协议，并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 2、申请省级工作站必须已认定为市级工作站； 3、申请省级院士工作站的签约院士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 4、签约建站院士或建站专家及其团队的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双方合作领域要聚焦我省重点技术领域和未来重点发展产业，或各地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 5、建站的院士、专家以建站单位名义聘请，实行柔性合作，在站服务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其服务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	按照上级要求给予相应比例配套补助。	学会科 89507201	《浙江省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 法（修订版）》 （浙院协办〔2022〕1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市级博士创新站	1、在杭州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和合作项目，能为博士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已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申请建设博士创新站； 2、建站博士应为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职工，申请建站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3、建站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博士签订博士创新站共建协议和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协议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4、每名博士领衔的博士创新站原则上不超过 1 家，博士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 5、建站单位与博士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	/	学会科 89507201	《杭州市博士创新站管理办法（试行）》（杭科协〔2022〕22 号）
省级博士创新站	1、建站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浙江省内注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为博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相关技术人才提供实践平台，保障合作项目的资金投入； 2、建站博士与建站单位应无人事隶属关系，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3、省级创新站要遵照“五个一”的标准建设，即至少一位博士领衔，承担一个研发项目，组建一支研发服务团队，实践培养一批技术人才，服务一家企业。原则上每位博士领衔的省级创新站不超过 1 家，合作期限不少于 3 年，项目合作资金累计不少于 20 万元； 4、申请省级创新站的建站单位与合作博士须开展有效合作一年以上。	/	学会科 89507201	《浙江省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浙科协〔2022〕5 号）

双创平台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包括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和市级专业化孵化器两种类型。 (一) 申请认定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运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发展方向清晰，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运营满 1 年；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企业孵化的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应不少于 3 年； 3、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配备创业导师不少于 2 名； 4、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且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5、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6、孵化器运营主体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 申请认定市级专业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市级标准化孵化器申请认定条件； 2、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 60%； 3、能够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对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合作科 89506114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杭科高〔2023〕118 号）《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申请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在火炬统计平台报送上一年度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须满足至少 3 年有效租期；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2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低于 3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 15 家以上。 （二）省级专业化孵化器：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低于 2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 10 家以上。	市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A 类给予 50 万元奖励。	合作科 89506114	《浙江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 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且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占 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二) 国家级专业化孵化器：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市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国家级孵化器 A 类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合作科 89506114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市级 众创空间	1、运营单位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空间运营满 12 个月； 2、具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属于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管理运作规范，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服务能力。申请备案时，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不少于 15 家，其中经备案的企业不少于 8 家； 4、设立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资)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创投基(资)金，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申请备案时，有不少于 2 家创客企业(含毕业企业)获得投资，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5、拥有至少 3 名具备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集聚至少 5 名创业导师，每年举办不少于 10 场次的创业大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教育等创新创业活动。	对年度市级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运营资助，单个空间最多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运营资助。	合作科 89506114	《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杭科高[2021]90 号)
省级 众创空间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 12 个月； 2、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5 家； 4、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3 家获得融资； 5、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6、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7、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8、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和省科技厅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市级奖励：对年度市级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运营资助，单个空间最多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运营资助。 省级奖励：对年度省级众创空间评价结果排名前 20 位的，每家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合作科 89506114	《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 号)《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杭科高[2021]90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国家级 众创空间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4、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市级奖励：对年度市级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运营资助，单个空间最多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运营资助。	合作科 89506114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 号） 《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杭科高[2021]90 号）
区科创园 扶持政策	1、运营主体须在拱墅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且园区运营经历 1 年以上，致力于科技产业发展； 2、同一运营主体下已实际投用的物业总运营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园区企业入驻率已达到 50%以上或 10000 平方米； 3、园区具有较完善的科技企业招引制度和服务体系，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服务人员至少 3 名； 4、认定时园区内办公的科技型企业入驻面积不少于总入驻企业 60%，科技型企业主要指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科技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以工商主营业务登记和统计行业代码为准。同时，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计划企业等科技资质企业 3 家（含）以上； 5、认定时园区入驻企业拥有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件数在 15 件（含）以上； 6、运营主体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对区科创园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经认定，三年内给予每天每平方米 0.5 元、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补贴面积按照办公区域每人（以当年度企业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依据）不超过 15 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区科创园符合扶持政策的科技型企业需注册并实际入驻区科创园，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新认定（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新设立（新引进）年度研发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补贴时间自符合条件之日开始计，原则上以次年补上一年度房租。条件失效则不再补贴。）	合作科 89506114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 号）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区属国有运营孵化器扶持政策	入驻区属国有运营孵化器的科技型孵化企业。补贴时间自孵化企业入驻之日开始计，原则上以次年补上一年度房租。	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三年内每天每平方米1元、最高不超过100平方米的房租补贴，补贴面积按照办公区域每人（以当年度企业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依据）不超过15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区属国有运营孵化器与区科创园为同一物业，单个企业的房租政策不重复享受）	合作科 89506114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号）
孵化器培育企业奖励政策	对市级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培育企业奖励政策： 1、符合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1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 2、符合孵化企业在毕业1年后3年内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给予所在市级孵化器每家不超过15万元的绩效奖励（市级奖励）； 2、给予所在市级孵化器每家最高7.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级奖励）。 （符合相应条件兑现相应政策）	合作科 89506114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杭科高〔2023〕118号） 《拱墅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鼓励上规入库政策

项目名称	主要条件	资助额度	咨询电话	政策依据
工业企业上规奖励	1、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扶持； 2、个体工商户或分公司转为独立法人企业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	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扶持。对个体工商户或分公司转为独立法人企业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再给予额外 10 万元扶持。	区发改经信局 89507234	【当年有效】《2024 年拱墅区高水平打造数字新城八大政策包》
建筑业企业升级奖励	2024 年获得特级资质或新迁入我区的特级企业。	对 2024 年获得特级资质或新迁入我区的特级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扶持。	区住建局 89505707	【当年有效】《2024 年拱墅区高水平打造数字新城八大政策包》
服务业企业上规奖励	1、2024 年度上规入库的服务业企业； 2、202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注册成立（或开业）、且 2024 年实现月度上规入库的服务业企业。	对于实现 2024 年度上规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扶持；对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注册成立（或开业）、且 2024 年实现月度上规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5 万元的扶持。	区发改经信局 89507246	【当年有效】《2024 年拱墅区高水平打造数字新城八大政策包》
数字经济企业上规奖励	新引进和存量培育数字经济企业。	对首次入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规后连续三年统计在规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再给予 20 万元扶持。	区发改经信局 89507239	《拱墅区关于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拱政办发〔2022〕7号）
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奖励	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 30 万元奖励。	高新科 89506104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杭政办函〔2023〕78号）
科技中介服务企业发展上规奖励	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的科技中介服务企业。	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区科技局 89506121	《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杭科策〔2022〕136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概述

一、政策要点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二）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1、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四）企业可在当年 7 月份预缴、10 月份预缴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比较

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企业易遗漏处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中兼职研发人员费用可以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房屋租赁费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但是属于会计可以归集的。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但计入会计统计口径。

项 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企业易遗漏处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知识产权”摊销,而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专利权”摊销,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设计试验等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将装备调试费用、田间试验费用纳入范围;会计虽未对设计试验等费用进行列举,但规定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可计入研发费用。
委外费用	委托方按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	委托方按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	委托方按实际发生额 100%计入。	受托方只能作研发收入。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范围中对其 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限制,但是会计统计口径是据实列支,没有比例限制。

三、申请条件

1、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3)折旧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其他相关费用；(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5、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6、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需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